

##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告知：

现将《社会保险法》中相关法律责任告知如下：

第八十八条：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。

第九十四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承 诺 书

本人承诺：已认真阅读以上告知，配偶 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，无工作，符合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条件。如与事实不符，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以上承诺是 \_\_\_\_\_ 本人填写。

单位专管员：